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H2026-CS-2515-001

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二）供应商须知	- 9 -
一、总 则	- 9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0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5 -
五、评审与磋商	- 16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7 -
1. 评审方法	- 27 -
2. 评审标准	- 27 -
3. 评审程序	- 28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项目概况
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①电子邮箱获取： <u>在文件发售期限内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1181267332@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u> ②如需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获取地址： <u>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工程咨询中心</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6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H2026-CS-2515-001

项目名称：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193.53 元

采购需求：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 1（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193.5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193.5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热交换站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0193.53	370193.5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前竣工，合同履行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2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外省企业要求：外省企业应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js.shaanxi.gov.cn/>）”外省进陕企业信息可查询；

3.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①电子邮箱获取：在文件发售期限内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 1181267332@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②如需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获取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工程咨询中心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套 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0 层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0 层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地址：西安高新区唐延南路交通辅道76号

联系方式：029-84503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210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昱晨、徐丹丹

电话：029-882105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 项目编号：SCZH2026-CS-2515-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70193.53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地 址：西安高新区唐延南路交通辅道 76 号 电 话：029-84503515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韩昱晨、徐丹丹 电话：029-88210541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劳务、运输、施工、措施、管理、安装、检验、调试（含投料费）、验收交付、配合费、维护养护、装卸车、外运运距、施工技术、场地内临时排水、测量、管理、施工用水电及所有施工、施工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协调、质保、保险、利润、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风险、规费、审批手续费、代办手续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货币：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无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1）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文件 <u>壹</u> 份，电子版形式为 U 盘。 （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另附广联达 GBQ7 及对应的电子投标书。内容须清晰可辨，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密封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必须胶装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 （4）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单独密封于一标袋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0 层第八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1)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否</u> (2)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否</u> (3)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取费标准下浮30%计算。其中,中标价(成交价)在5万元以内的,免费;中标价(成交价)在5万元-20万元的,每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2000元计取。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其他	本项目为建筑业,按照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万元),$6000 \leq Y < 80000$,资产总额(万元)$5000 \leq Z < 80000$;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万元),$300 \leq Y < 6000$,资产总额(万元)$300 \leq Z < 5000$;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万元),$Y < 300$,资产总额(万元)$Z < 300$;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劳务、运输、施工、措施、管理、安装、检验、调试（含投料费）、验收交付、配合费、维护养护、装卸车、外运运距、施工技术、场地内临时排水、测量、管理、施工用水电及所有施工、施工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协调、质保、保险、利润、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风险、规费、审批手续费、代办手续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如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开户银行:详见合同条款

账号:详见合同条款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竣工验收后原路退还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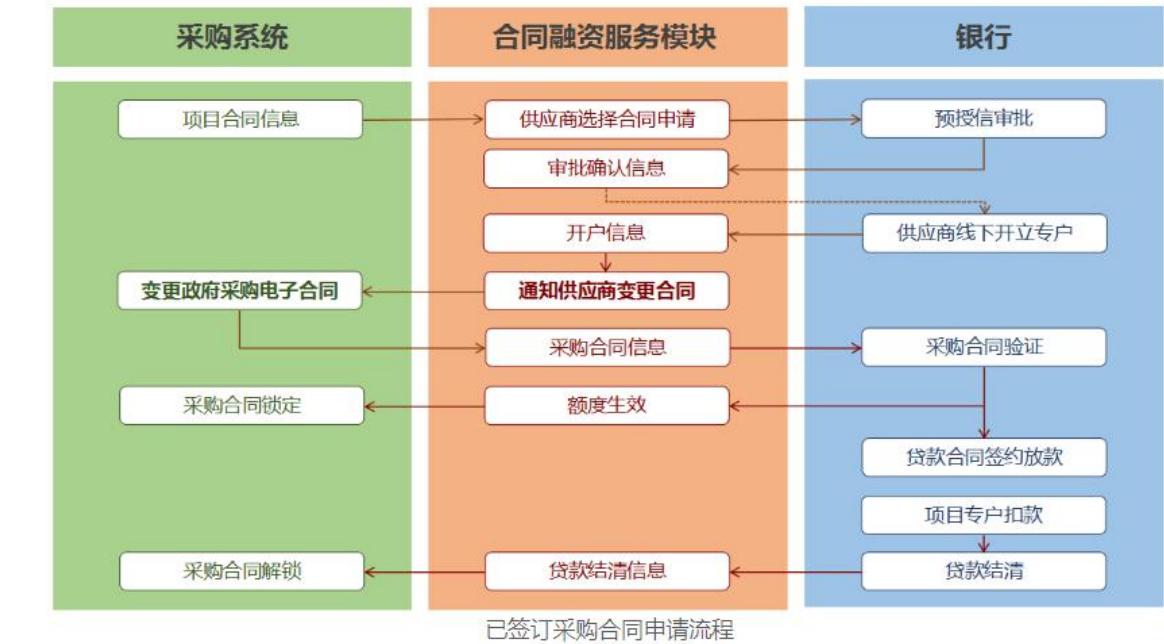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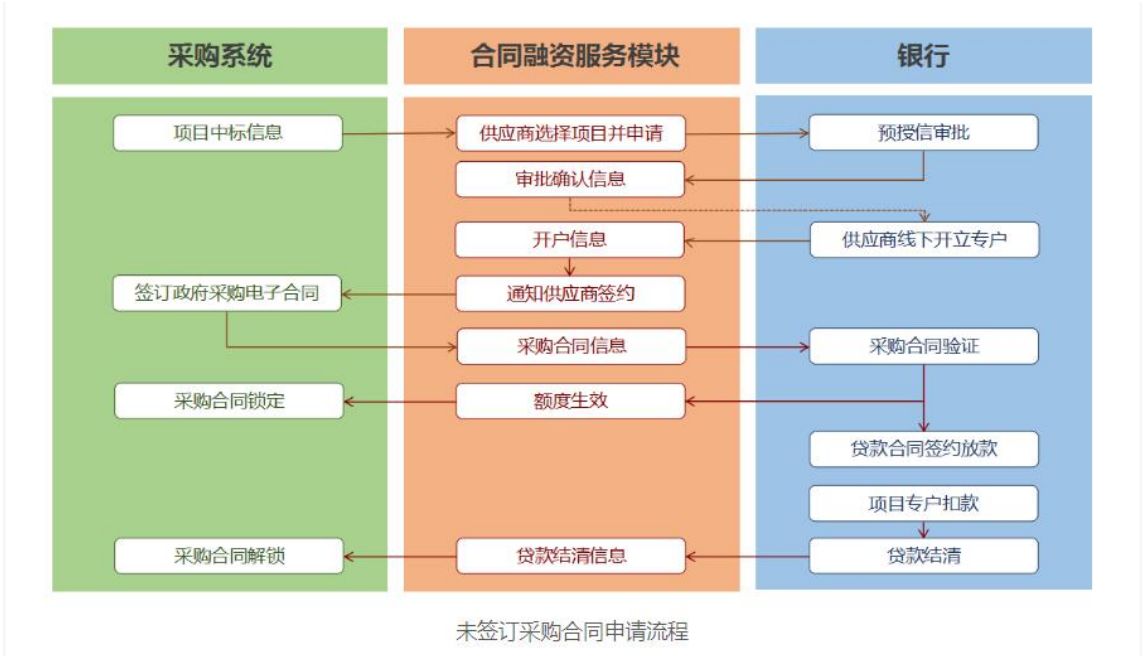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30 分；

技术部分分值： 40 分；

报价部分分值： 3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2) 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为基本户银行）。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备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关文件证明； (2) 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	
6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6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7格式做出声明。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企业证书和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无在建承诺, 其中对应网站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 符合的标记为“√”, 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 (1) 进行价格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技术评审（4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针对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提供措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措施覆盖（1）原材料检验（2）工序报验（3）隐蔽工程验收（4）成品保护（5）质量通病防治全流程等五项内容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供应商针对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提供措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包含（1）危险源辨识（2）临电和高空作业（3）机械安全（4）应急处置（5）安全巡检全套措施等五项内容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措施包含（1）提供现场文明施工（2）扬尘防治（3）噪声污染（4）固废处理（5）污水环保管控方案等五项内容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扣 0.5 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	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并提供为达到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工期保证措施。（1）提供完整网络图/横道图（2）工序逻辑清晰、关键节点齐全（3）工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4）人力、机械、材料、技术、协调、应急抢工六大保障措施全部完善（5）识别各类工期风险并配套进度纠偏管控机制，全部内容贴合项目、可落地，无任何瑕疵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扣0.5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方案	5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包含（1）施工工艺流程（2）操作要点（3）重难点处置（4）验收标准完整（5）完全结合本项目图纸与现场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扣0.5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有投入明细及证明材料，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措施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修承诺	5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承诺包含（1）保修范围（2）保修年限（3）响应时效（4）维修人员保障（5）回访机制齐全等五项内容得5分。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瑕疵扣0.5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承诺	5	供应商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施工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提供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措施存在1处瑕疵：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评审（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	1. 职称：具有工程类职称：高级及以上得4分，中级得2分，中级以下不得分。 2. 业绩：项目负责人应具有2023年7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提供一个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组织架构齐全（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岗位配齐），所有人员证书复印件齐全有效，人员从业经验匹配本项目，无瑕疵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身份证、建造师等资格证复印件）。缺少一名岗位人员扣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合同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_____

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甲方将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相互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按时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

2、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唐延南路交通辅道 76 号

3、工程范围:本次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新建 6#教学楼供热设施换热站新增工程采购,本站供热总面积为 0.8 万平米,设计总热负荷 0.6MW,换热站热源为市政热源,温度为 120/70℃,管道管径为 D159x4.5。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暖换热机组、全自动软水器、软化水箱、换热站内管网、阀门,与总包施工的二次管网碰头作业,自控系统、自控柜进线电源,以及拆除换热站窗户、设备进场后恢复窗户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
- (2) 首次磋商报价及最终磋商报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7)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工期

本项目工期:2026 年 10 月 30 前竣工。

第四条 工程质量等级

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
¥ 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现场踏勘、施工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劳务、运输、施工、措施、管理、安装、检验、调试（含投料费）、验收交付、配合费、维护养护、装卸车、外运运距、施工技术、场地内临时排水、测量、管理、施工用水电及所有施工、施工需修建的临时运输道路、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协调、质保、保险、利润、增值税销项税额、附加税、风险、规费、审批手续费、代办手续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与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除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材料价格不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详见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2、工程结算：

（1）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最终报价）+清单调整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与暂列金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价款调整。

（2）结算依据：

1) 最高限价编制原则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施工图纸（2026年7月）及图纸答疑；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

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等有关定额及配套的费用文件等；本工程主材单价参考《陕西省2026年第7期材料信息价》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

2) 本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即合同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及施工图、竣工图。

3) 下浮比例：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 (\text{首次报价} - \text{暂列金及其取费})) * 100\%$

本项目首次报价 元（其中暂列金 元），最终报价 元（其中暂列金 元）。

（3）结算办法：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依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申报结算。经甲方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结算申报表、竣工图、材料认价单、变更签证、施工合同等结算资料齐全无误后六十日内完成审核。

清单调整及变更签证调整金额确定方式：按照以下（1）~（3）原则计算出的总金额 $\times$ （1-下浮比例），此处下浮比例计算方式详见7.2（3）款。

（1）本项目材料不调价。

（2）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清单工程量变化或新增分项的结算：

①首次报价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

②首次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③首次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首次报价中已有材料价格的，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首次报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乙方上报，经甲方认质认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 $(1 - \text{首次报价}(\text{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 / \text{最高限价}(\text{扣除暂列金及相关取费}))$ 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中认价的材料及设备不下浮。

（3）措施项目费用的结算：

①专业措施项目费：以单价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费，当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含变更签证）时，根据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据实计算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并计入工程结算造价。以项为计量单位计算的专业措施项目费按照对应的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②通用措施项目费：其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和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措施项目按照该部分对应的成交价（首次报价）总价包干，不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计价规则规定的费率据实结算。

（4）乙供材料暂定价的结算（如有）：结算时，甲方与乙方按照实际认价与已计入的暂定材料价格计算差额，差额部分计入差价，差价仅计取增值税。认价流程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当乙方提供的成交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乙方的依据进行结算。

（6）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价款”报告应详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价款与审核确认价款的差额超过审核确认价款的 $\pm 4\%$ （不含 $\pm 4\%$ ），结算审核基本费及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7）工程竣工结算执行甲方的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工程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事务所负责完成。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向有关部门办理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肆份。

（3）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正式放线后，由甲方负责及时进行验线。

（4）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付款。

2、乙方职责

（1）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既有成品的保护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妥善处理与协调与当地村民、政府部门的关系，自行解决与其发生的各种纠纷，因以上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并在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证件。

(5) 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向甲方代表提供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路、围栏、临时道路和警卫设施等，保证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责任。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现场应以文明工地的标准做好道路硬化的维护、养护及安全防护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创卫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清单，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要，便于甲方的管理对接。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怠于解决上诉事宜或拒绝支付费用，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施工人身、财产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含诉讼费、罚金、赔偿款、律师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质保金中抵扣。

(12) 乙方进入施工场地，治安、卫生等应服从相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建

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并无偿配合创卫工作。

(13) 乙方不能因甲方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

(14) 乙方负责在施工中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之间的相互协调关系,并配合好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

(15)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用水电接入位置,乙方应自行解决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并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当月收取水电费的单价加总线损后收缴,甲方不接受任何有关临时水电的任何索赔。

(16) 施工现场的硬化道路由甲方负责。路面正常的维护、养护义务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利用现场出入口处设置的清洗设备,并负责日常清扫工作,以满足施工需要。

(18) 所有材料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用于施工。

(19) 甲方其他分包的工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

(20) 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1)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乙方应及时并按甲方规定办理,未经甲方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不予认可。

(22) 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乙方进行有效整改,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双倍赔偿。

(23)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不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违反一项/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开展墙体、门窗拆除及结构破除施工,必须提前设置封闭防护、降尘降噪、防飞溅隔离并保护周边原有建构筑物、管线设施。

(26) 本工程位于校园内,乙方施工须严格遵守学校作息管控,教学时段禁止高分贝切割、破碎作业;施工噪音、粉尘不得影响师生正常教学、活

动；违规施工单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27）学校施工期间，应保证整体封闭式管理，保证校园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校园安全事故，则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8）乙方全权负责办理本热交换站工程涉及热力主管部门、供热运营单位等全部报批、报检、备案、验收相关手续，保障学校按期、稳定、合规供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及质量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开工，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 不可抗力事件。
- 5)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 6) 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并将未完工程发包第三方,此部分合同自行失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

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甲方指令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委派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担，一方先行支付的可向责任方追偿。

3、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4 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组织方式、参与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修改造成的费用。

4、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5、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且甲方签署批准最终验收记录之日。

6、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即自行隐蔽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开复检，所有拆除、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单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安全管理

1、乙方进场施工后，现场治安、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等工作，须严格服从属地及工程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足额缴纳各类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2、乙方负责妥善协调处理与周边、相邻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施工、作业界面等相关事宜，主动配合相邻单位开展施工作业。

3、乙方为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其施工范

围内全部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管理疏漏、违规作业、防护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安全隐患事件的，无论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处置、整改、行政处罚、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

第十条 材料进场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主要材料的选样工作，全部进场材料必须先报甲方审核确认，且观感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施工使用。

2、进场材料如存在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将该批材料清运离场，不得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擅自将材料进场、擅自开展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进场材料开展的观感验收，仅为进场程序性查验，不免除乙方对材料本身应当承担的全部质量责任。后续无论何种情形发生材料本身质量缺陷、不符合封样及合同约定标准的，全部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预付款：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第一期支付进度款开始，同期按核定应付月度工程进度款的 30%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将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完成工作量报送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审核完毕并按审定工程量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由甲方向乙方付款。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累计已完审定工程造价的 80%时，甲方停止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工程结算与财务对账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

2、工程款及质保金支付过程中一律不计利息。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3、每次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增值税发票，付至 97%时，乙方必须提供与对账造价相等的发票，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4、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报送施工月进度报表，甲方将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甲方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及甲方验收的要求，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无条件整改，若仍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质量违约金，并免费维修至合格标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其他奖罚。

2、若因乙方手续办理滞后、施工质量缺陷、设备调试不达标、对接协调不力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热力验收无法通过、不能按期并网供暖、供热参数不达标，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造成学校无法正常采暖、教学秩序受到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开展墙体、门窗拆除及结构破除施工未落实防护或野蛮施工造成校园财物损毁、扬尘污染、安全隐患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由此产生的修复、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拆除废渣未当日清运、占用校园通道堆放的，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乙方供热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直至工程完成热力验收、稳定供暖为止。

5、质保期内供热紧急故障 4 小时到场、普通故障 12 小时到场；逾期未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从质保金双倍扣除并单次加罚 3000 元。

第十三条 保修

1、保修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 预留工程保修金。

2、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2 个采暖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设立由专人组成的维修机构，派专人负责质保，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标准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支付。

4、质保金的退还：本工程预留结算价款的3%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2个采暖期），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再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推迟支付相应比例的保修款。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质保金的返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保金的退付，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文件中有两处或多处对同一条款事件描述相冲突的，均按照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 为履行与甲方的合同，乙方应甲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b. 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 c. 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 d. 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2. 特别保密约定

2.1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2.3 甲方人员在乙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乙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4 合同装置建成后，甲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乙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甲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3.2 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3 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3.4 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3.5 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4. 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5. 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5.1 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

益。

5.2 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6. 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 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向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8.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

我是_____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工程施工。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该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建立了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2. 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设施；
7.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8.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9.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10.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 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 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

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每人每次 50 元的违约金处理。

五、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施工脚手架维护、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使用维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特种行业的分包单位）。

七、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八、我们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

九、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 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2. 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及经指正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支付。

十、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贵公司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罚外，还愿意接受贵方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点名批评时，我方自愿接受被列入不合格乙方之列等的其它处罚。

十一、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

它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址：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a)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b)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或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或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或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或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或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或甲方整改的权利。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

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由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甲方或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需用甲方或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提出，甲方或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或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

者单位负责。

15、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或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或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或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或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7、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或甲方备案，甲方或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8、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 :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_____的合同协议书, 乙方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乙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_____的法人代表_____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乙方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乙方接受甲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乙方或特殊乙方完成, 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同意甲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乙方还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

: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6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所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三、对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四、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若我公司未达到《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要求,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除按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中的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外,贵公司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处理,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我们愿意接受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及贵方规定的其它处罚,赔偿贵方因此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2.2.3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监督部门电话：

乙方监督部门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即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乙方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进行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 a、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 b、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 c、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砂，面砖及块料面层空鼓、裂、松动；
- d、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 e、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及渗漏水等；
- f、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 g、水箱、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渗漏水；
- h、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 i、强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 j、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k、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之间办理的工程移交手续的次日起算。

（移交手续包括工程移交清单、设备移交清单、乙方书面提供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名单、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承包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等相应信息。

2、若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起算（以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3、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4、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基础、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及外墙防渗漏为5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保温、防水、外墙渗漏工程为5年；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景观绿化工程保修期为2年。

（6）其他：若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乙方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7）若以上（1）-（6）未提及的项目的质保期不少于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在. 中扣除。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 2 个采暖期年，若无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额不计取利息）工程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质保金的退付以甲方验收单为依据，执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甲方在办理完相关质保金退还手续后，将保修金（无息）返还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

2. 采购范围：本工程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本项目施工范围为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学校新建 6#教学楼供热设施换热站新增工程，本站供热总面积为 0.8 万平米，设计总热负荷 0.6MW，换热站热源为市政热源，温度为 120/70℃，管道管径为 D159x4.5。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暖换热机组、全自动软水器、软化水箱、换热站内管网、阀门，与总包施工的二次管网碰头作业，自控系统、自控柜进线电源，以及拆除换热站窗户、设备进场后恢复窗户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工期：2026 年 10 月 30 前竣工，合同履行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 项目实施要求：详见项目清单及图纸。

6. 参考品牌质量要求：符合热力公司验收标准要求。

7.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施工图纸（2026 年 7 月）及图纸答疑；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9-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相关配套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等有关定额及配套的费用文件等；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综合单价中风险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损失等风险费用；施工图纸问题回复及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工程主材单价参考《陕西省 2026 年第 7 期材料信息价》并综合考虑市场价格；

施工说明及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项目暂列金额 3.00 万元，计入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热交换站工程暂列金额中的其他项目费中；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为基本户银行）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个月的税收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格式见附件 6-3）；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6-4）；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6）；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提供声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6-7）；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8）。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在用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行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个月的税收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格式见附件 6-3）

6-4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6-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特定资格要求的企业证书和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无在建承诺，其中对应网站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附件 1：无在建承诺书

致：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特此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我方为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期	
质量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1.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地点)			
	(工期)			
	(质量)			
	(付款方式)			
	(质保金)			
	(质保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对于未说明的条目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1.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对于未说明的条目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工期	
质量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1. 本表为磋商最终报价表，首次响应报价时无需提供本表；

2. 最终磋商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最终磋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总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